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5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6,836,697股股份、向张立棠发行5,697,247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3,418,348股股份、向蔡燕芬发行7,964,587股股份、向朱裕宝发行4,288,6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60,8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现根据最终股份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 年7月18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修改后
1.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916,620.00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245,234.00元。
3.1.6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1,916,620.00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6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77,245,234.00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7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321,916,6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321,916,62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3.1.7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377,245,23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377,245,234.00股,无其他种类股。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5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大会拟定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7日—2016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7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7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心强 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94	金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9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一项或多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金王"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362094	买入	1元	1股
反对	362094	买入	1元	2股
弃权	362094	买入	1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三路科技创业园9号楼201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三路科技创业园9号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5.90%股份
绿城水务、上市公司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68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三路科技创业园9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宋威
注册资本	15020万元
注册号码	3202000001713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	320200683501217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三路科技创业园9号楼201室
邮政编码	214192
联系电话	18611965562
传真电话	

(二)无锡红福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红福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旭峰	1,200.00	1,200.00	7.99%
诸培贤	670.00	670.00	4.46%
沈向峰	670.00	670.00	4.46%
洪金芳	500.00	500.00	3.33%
施国卫	500.00	500.00	3.33%
孙建强	100.00	100.00	0.67%
陈晓明	470.00	470.00	3.13%
焦艳双	470.00	470.00	3.13%
龚建芬	470.00	470.00	3.13%
钱卫红	330.00	330.00	2.20%
唐庆华	300.00	300.00	2.00%
陶红	290.00	290.00	1.93%
严丹柯	270.00	270.00	1.80%
徐国义	270.00	270.00	1.80%
唐晓栋	270.00	270.00	1.80%
王胜新	270.00	270.00	1.80%
杨庆	260.00	260.00	1.73%
王世峰	240.00	240.00	1.60%
俞海琳	240.00	240.00	1.60%
李未	240.00	240.00	1.60%
何珏	240.00	240.00	1.60%
朱秋芬	240.00	240.00	1.60%
唐晓荣	200.00	200.00	1.33%
华杏英	160.00	160.00	1.07%
沈忠	160.00	160.00	1.07%
高克明	160.00	160.00	1.07%
顾品孝	150.00	150.00	1.00%
李春江	140.00	140.00	0.93%
高海根	140.00	140.00	0.93%
单洪青	140.00	140.00	0.93%
钱霞	140.00	140.00	0.93%
卫东	140.00	140.00	0.93%
李建煌	120.00	120.00	0.80%
吴智跃	110.00	110.00	0.73%
吴海滨	100.00	100.00	0.67%
刘志军	100.00	100.00	0.67%
赵霞伟	100.00	100.00	0.67%
毛良	100.00	100.00	0.67%
钱峰	100.00	100.00	0.67%
李建明	100.00	100.00	0.67%
吴明强	100.00	100.00	0.67%
无锡禾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67%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90.00	2,990.00	19.90%
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0.07%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6.32%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0	0.02%
合计			100%

*备注:经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无锡红福进行实缴出资。其在无锡红福不担当管理人工作,不享有权益。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红福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宋威	委派代表	女	21030219701002212 4	中国	辽宁	否

无锡红福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威	无锡红益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威	无锡红实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绿城水务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满足企业自身资金安排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绿城水务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红福持有绿城水务无限售流通股43,416,534股,占绿城水务总股本的5.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红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	无	无	无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日期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6月28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1,156.00	11.75	1.57%

(二)信息披露人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16,534	5.90%	31,856,534	4.3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绿城水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宋威

2016年7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股票简称	绿城水务	股票代码	601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三路科技创业园9号楼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绿城水务43,416,534股股份,占绿城水务股本总额的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31,856,534股 持股比例:4.33% 变动股份数量:11,560,000股 变动比例:1.5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宋威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6-07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会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会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中文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英文名称: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1.3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

1.4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07月12日

1.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股票简称:瑞丰光电

1.7股票代码:300241

1.8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1.9董事会秘书:龚伟斌(代)

1.10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5层5C

1.11邮政编码:518057

1.12公司电话:0755-66831166

1.13公司传真:0755-66831166

1.14公司网址:www.refond.com

1.15电子信箱:investor@refond.com、yafang.liu@refond.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1、《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2、《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会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会生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医学院,现任深圳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教授,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于2016年7月1日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6年7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A座5C

收件人:刘雅芳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66831166

传真号码:0755-668211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会生
2016年7月1日

附件: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会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